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执行谈话笔录

时间：2023年12月4日上午10时00分

地点：本院执行接待室

审判人员：魏辰 书记员：方丽君

当事人：

申请人：[ ] 银行普陀支行。

委托代理人：陈 [ ] 律师。

被执行人：上海 [ ] [ ] 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 [ ]

审：就申请执行人[ ] 银行普陀支行申请执行被执行人[ ] 一案，执行中，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拍卖被执行人名下的车位并确认起拍价，具体分述如下：\*B2 车位面积 40.93 平方米 起拍价为人民币 48 万元/车位，共计 160 个；  
\*B3 车位面积 69.58 平方米 起拍价为人民币 70 万元/车位，共计 4 个，残疾人车位；  
\*B3 车位面积 28.65 平方米 起拍价为人民币 35 万元/车位，共计 3 个；  
\*B3 车位面积 40.93 平方米 起拍价为人民币 42 万元/车位，共计 245 个。

审：被执行人是否有异议？

申：无异议，同意法院拍卖上述车位及起拍价。说明一下，

[ ] [ ]

B2、B3 因所处位置差异造成同一面积车位不同起拍价。

被：无异议，同意法院拍卖上述车位及起拍价。

审：拍卖模式？

申：考虑到车位拍卖的限制及本次申请拍卖车位的数量故申请法院通过线下模式拍卖上述车位。

被：同意。

审：上述车位均为本院首轮查封，且申请执行人设定抵押？

申：是的。诉讼保全共 415 个车位（首封），其中有三个车位经确认有网签记录，所以不在本次申请拍卖名录内。

审：上述车位竞买是否有限制？

被：仅针对小区业主且，每本产权证仅能认购一个车位。

审：告知关于限购需要提供相关的证明及依据。

被：上述限制在物业条例中有约定的。

审：对于一拍后流拍的处置方式？

申：初步拟定一拍流拍后就撤回，具体按照后续拍卖进程与被执行人协商确定。

审：法院确定拍卖行后组织三方就拍卖事项予以协商确定。

申：同意。

被：同意。

审：被执行人应配合法院拍卖工作以及协助拍卖行办理现场登记、现场公告张贴、现场调查等事项。

被：会配合的。


审：上述车位竞拍成交后，被执行人应配合办理过户及车位交付手续。

2  

被：会配合法院执行。

审：那今天的执行谈话就到此结束，阅读笔录后签字。

  
2023.12.4

  
2023.12.4